

寅三、违背金刚乘教规 分三：一、正面说；二、反面说；三、结论

卯一、正面说

密咒金刚乘的诸教典里说：“未如教会供血肉，违背桑哈查门心，境空行前乞宽恕。”所谓的“如教会供血肉”，说的是应当依照密咒续部教典所说如法会供。那么密教如何说呢？如云：“五肉五甘露，饮食外会供。”即适合做密宗圣物的人肉、马肉、狗肉等五肉，非为食用而杀的无罪五肉，将它陈设为会供物，此即是如教会供血肉。

对方认为他们的做法是按照密教的教规而行，因为密教教典里说到，没有如教做血肉会供是有罪过的。

对此要作正反面的分析。正面来说，所谓的“如教会供血肉”，其中“如教”就是如密续教。那么密续教是怎样说的呢？有说道：“五肉五甘露，饮食外会供。”其中的五肉，实际是指适合做密宗圣物的人肉、马肉等。如果不是为了食用而宰杀的肉，那就是无罪之肉，可以作为会供物品，这么做就是如教会供血肉。

卯二、反面说 分二：一、视净为秽违背教规；二、放逸行违背教规

辰一、视净为秽违背教规

否则，如果被净秽二法的分别所缠缚，执著人肉、狗肉

等为下等不净，认定为了食用而新杀的香肉肥肉为清净，这就是所谓“所受五种三昧耶，视净为秽放逸行”里的“视净为秽”，由此违背了所受的三昧耶。

如果不是这样，按照对方的情况，心里有净秽二法的分别缠缚，就免不了将五肉分成两类：将人肉、狗肉、死牛肉等执为是不干净的、低等的，此外为了食用而新杀的鲜肉、肥肉认为是清净的。这显然是视净为秽，因为前后二者是不二平等的本性，哪里有一净一秽的差别？人肉、马肉、死牛肉等是本来清净的法，对方却将它们看成不清净，这样视净为秽就违背了所受的三昧耶。

辰二、放逸行违背教规

虽是可用的五净肉，但如果不是能将食物转化为甘露之人，亦不是在寂静处修办悉地之时，仅仅因为贪爱肉味而在聚落中放逸而食，则称为“所受三昧耶放逸行”，这也与三昧耶相违。

再者，按照密教所说“三昧耶放逸行”这一条来看，也有相违。首先看什么是不放逸行。所谓不放逸行，是指对于可以采用的五肉，“人”是能够把食物转化为甘露的行者，“时间”是在寂静处修办悉地之时，在这两种情况下食用就不是放逸行。如果不是这两种情况，“心”是贪著肉味的烦恼，“地方”是在俗人群居之处，这样放逸食肉就是所谓的

“三昧耶放逸行”，也就是违背了三昧耶。这样看来，对方是在众人聚会之处，内心现形的是贪爱肉味的烦恼，状态是放逸而食，这不是三昧耶放逸行而违背了教规吗？

卯三、结论

因此所谓的净肉，说的是并非为了食用而宰杀的肉，乃是因自己的业力而死亡的肉，即众生由自己的业衰老后寿尽而死或者因病而死等的肉。

这样破斥了对方的观点，最后出示正确的观点。所谓的清净肉，并不是对方所吃的那种为了食用而宰杀的肉，而是由牛羊等自己的业力而死的肉，包括衰老而死和生病而死等各种自然死亡的情况。

丑二、不能迎请诸佛菩萨 分二：一、原因；二、结论

寅一、原因

若不是这样，则如无等塔波仁波切所说：“将刚杀的温热血肉摆在坛城中，那么一切智慧圣尊将会昏厥。”又说：“此外，如果迎请智慧圣尊，用宰杀的血肉供养他，则如同在母亲面前杀了她的儿子一样。”譬如请母亲做客，如果将她的儿子杀了，并将其肉摆在她面前，那位母亲会不会欢喜？同理，所有诸佛菩萨对一切众生都如母爱独子般慈爱垂念，杀害随恶业力所转、无有思惟的可怜旁生来作血肉会供，诸佛不可能欢喜。

这里从反面观察，如果不遵守佛门的教规颠倒来做会是怎样的结果？如果用杀生的血肉供品迎请智慧天尊能不能有效？依照道理观察，就像塔波仁波切所说：“将刚杀的温热血肉放在坛城当中，一切智慧天尊都会昏厥倒地。”他又用比喻讲述了其中的道理：用宰杀的血肉供养智慧天尊来迎请他，由于供养的物品根本不合乎供养境的心，因此智慧天尊不可能欢喜，就像在母亲面前杀了她的儿子，然后将儿子的脂肉供在她面前一样，母亲哪里会欢喜？母亲一心希望孩子离苦得乐，下至微小的苦都不要受，现在不但杀害她的爱子，还把儿子的血肉烹煮后来供养她，对于这种供养，她丝毫也不会欢喜，只会昏厥倒地。

这里要知道诸佛菩萨对待三界众生是像慈母对待独子一样慈爱关切，时时照看他们的苦乐，何况现在还是这些孩子当中非常可怜的孩子——被业障控制，处在深重的愚痴黑暗里，根本起不了思惟活动的心识呆钝的旁生孩子。人类倚仗自己有智力、有能力，以强凌弱，杀掉这些弱势者，再用它们的血肉来供养它们的母亲——诸佛菩萨，由于这样的供物极其违背供养境的心，因此诸佛菩萨不可能欢喜。

如寂天菩萨云：“犹若身遍炽燃火，于一切欲亦难喜，如是若损诸有情，具大悲尊无法喜。”

这里寂天菩萨用比喻显示了诸佛不生欢喜的情况：如果

一个人全身都着了火，那么他对于何种妙色美味等五欲都绝不会生欢喜，因为忧受和喜受是相违的一对，心领受着强大的苦，正处在忧苦中时，不会有一刹那的欢喜。同样，诸佛以大悲为自性，唯一希望一切众生彻底脱离苦因苦果，现在有人想通过损害众生、给众生施加痛苦让诸佛欢喜，由于根本不顺诸佛的心，所以不可能令诸佛欢喜。也就是顺心则喜，违心则不喜，违心和顺心是相违的一对，正处在违其心愿的因缘下，就不是顺其心意的因缘，因此诸佛不可能有刹那的欢喜心。

寅二、结论

因此，唯一受用所杀血肉的同时作血肉供养，举行守护、保佑、祭祀、祈福等法事时，因诸位智慧天尊与护持佛教的护法神们纯粹是菩萨之故，不必说他们生起如屠夫之欲来纳受所杀有情供品，就连接近那个地方也不可能。

这里要看到结果，按照这样的规矩，以新杀的血肉为清净肉，想供养智慧天尊和护法神，借此作为迎请的缘起，祈求他们降临来成办守护、保佑、祭祀、祈福等事，由于受供方纯粹是菩萨，唯一怀着令众生离苦得乐的慈悲心，杀害众生供奉血肉完全不符合他们的心愿，因此他们根本没有欲乐来受供，就连接近这个地方也不可能。

所谓的迎请是一个缘起事件，按照感通的法则来说，能

否请到对方，就看合不合乎他的心愿，如果合乎他的心愿，就可以请到，并帮助成办事情；如果不符合心愿，也没法请到。这里的“欲”就是指愿望，屠夫没有慈悲心，麻木残忍，看到杀生，心无动于衷，因此会嗜好这些新杀的血肉；但菩萨爱众生如独子，他们的欲乐就是想让众生离苦得乐，对于让众生受苦的事情是没有欲乐而纳受的，所以不要说降临成办所作了，就连接近这个地方也不可能。

丑三、亲近鬼神丧失德行，增上邪恶致使堕落

那些邪方的大力鬼神喜爱新杀的温热血肉，恒时精勤于损害众生，它们集会此处，受用做过法的血肉供品，然后暂时会跟随做法者，并办点小顺缘。但因它们恒时唯一损害众生，因此会使他们突然害病、骤然着魔，于是那些人又来念血肉仪轨、作血肉供养，结果暂时似乎有效。他们二者恒常相伴不离，而像食肉鬼上班一样，唯以食贪恋、利贪恋、依附贪恋而奔走。那位做法者的心受那些凶残鬼神的摆布指使，结果以往存在的厌世心、出离心、信心、净观和正法光明全部退失，即使佛在空中飞行也不生信心，哪怕掏出众生的肠子也没有悲心，就像职业罗刹上战场，弥漫血红的脸部，明显嗔怒的心态，粗劣粗鄙的性情，因为常常狼狈为奸，做了鬼神的同路朋友，而有一些咒力和加持力，端着一个骄傲的架子，死后如箭射般直堕地狱。或者因余残业转生为凶残

鬼神的眷属，而主宰有情性命，或转生为鸱鹰、豺狼等凶禽猛兽。

依靠这样的虚伪法事不能迎请到诸佛菩萨，那么迎请到的是谁呢？迎请到的是邪恶鬼神，而且有一步一步和鬼神亲近、交流，之后受其影响而导致堕落的过程。这里分成四步来解释：

第一步：以邪缘起迎请到邪恶鬼神

自身有贪求新杀血肉味道等的私欲，并且想通过外在诈现大法形象骗取他人的恭敬利养，以这些不好的动机来修法作供养，正义方的智慧天尊和护法神一个也不会来，连一步也不会接近，召感来的只有邪方的大力鬼神。因为他们有对新杀温热血肉的贪欲，而且恒时精勤造恶，对于众生遭受损害无动于衷。所谓同气相投，什么样的心就会感得什么样的对象，以这样的邪气就感得邪方的大力鬼神降临，聚集在这个地方，他们受用这些做过法的血肉供品，之后就会跟着这个做法者，也会给他成办一点小顺缘。

第二步：互相利用结成伙伴

再说那些鬼神，它们恒时都是造作损害众生的业，所以会使得众生突然间得病，或者心惊、着魔、狂乱等等。之后得病者就会请做法者来念血肉仪轨，作血肉供养，由此那些鬼神就能得到享用，然后也给他帮忙，使那些受害者有所好

转，看起来好像病好了、减轻了、好转了等等，似乎是有效，这样一来就又给做法者带来了声誉、利养等等。这么下去，双方就结成了伙伴，常常相伴不离，这些鬼神就跟定这个做法者，他们二者就像食肉鬼上班一样，心里怀着对食物、所得、衣服的贪欲来行动。他们合作的方式就是鬼神制造一些病人，然后就来请这个做法者，做法者要求作血肉供养，鬼神就能得到食品和供养，会显现一个做法的效果，这样又反过来使做法者得到利益，就这样他们之间达成了稳定的合作。

第三步：现世内心恶化的状态

指丧失道心，增长邪恶。那些邪鬼很有力量，它能够直接加持、影响做法者，操纵、摆布他的心，有些甚至能够直接附体，由于这样的合作是以鬼神的邪气作了增上缘，使得这个做法者的道心退失殆尽。也就是过去有的厌世心、出离心、清净观和正法光明这些功德受到鬼神的邪恶的影响，就没有了，即使看到佛在空中飞也不起信心，掏出众生的肠子心也不会动，非常坚硬；而恶心却得到了滋长，也就是像上面所说的内在没有大悲心，却修降伏法，起了本质的嗔心，出现各种状态，由于自己是这种邪状态，邪恶鬼神的力量就直接能进来助长他，使得这个做法者每一次就像职业罗刹上战场一样，十分残忍粗暴。

这里描述他的脸部、心态和性情全数都受邪恶鬼神的影响，变成那个气氛了，也就是脸上弥漫血红，心态出现非常明显的嗔怒，性情非常粗劣粗鄙。然后就是起大骄慢心，因为他是鬼神的同路朋友，每当做法的时候，这些鬼神依靠自己的福报、神通，就把力量直接加到做法者身上，这样做法者念咒、作加持就会出现一些灵验，比如让某个病人的病好起来等等。这样做法有效，人们也会恭敬他，他自己也感觉非常有成就感，于是助长了骄慢心，端着一个大架子，这就是现世因位的堕落。

第四步：来世果位的堕落

所谓心恶地道则恶，在心的等起上一开始就错了，是一个私欲之心、求名利之心，不是大悲心，然后借助大法显现这样的虚伪状况，跟邪恶的鬼神结伙，同气相投，受到感染，心相续整个就变成邪恶了。这样下去，他的整个前程都是往恶趣里奔，死后就像箭射下去一样堕入地狱。

再看后面的等流果，也就是在地狱里长劫受报之后，业报消尽，就会转到上面来，在鬼道、旁生道里受生成禀性邪恶的众生，这就是由造作等流果所致。一类会受生成上面这种邪恶鬼神的眷属，在这些大力鬼的群体当中主宰有情性命，比如能夺人命、夺牲口命等。或者转生成凶禽猛兽，比如转为嗜杀鸟类的鹞鹰，转为吃小牛小羊的豺狼等等。因为

它当初在因位时就是这样一种邪恶性情，已经成了邪恶鬼神的同类心态，所以现在会受生成这样的恶性鬼类或者专门要害有情性命的旁生。

丑四、公案证明

从前为了藏王赤松德赞龙体安康举行福寿法事，苯教徒作血肉供养。当时莲师第二佛、班钦布玛莫扎、堪钦菩提萨埵等诸译师、班智达看到苯教彩盘十分不悦，说：“一教不需二导师，一规不出二做法，不合法律苯教规，并非共同寻常罪，若尔我等返故里。”所有的班智达们不谋而合，同心同意，国王请求说法也不说，宴请用餐亦不用。

当时为了藏王长寿作福寿法事，有苯教和佛教两方面的人士参加，苯教徒杀生害命作血肉供养，莲师等见到苯教彩盘非常不高兴，他们说的这段话就表示邪正不能相容，黑白不能并存，也就是一个教里不应当有两位导师，一个法规里不出两种做法。这件事很重大，就是正法和邪法不能相容，正教的教规和邪教的教规无法并行，如果支持黑苯的做法，赞同杀生作血肉供养，那就取代和压制了正法的教规，这不是一般的罪恶，因为这个一旦兴起，那就是邪人当道，邪法盛行，人心都会被引向邪恶而导致堕落。就像前面所说，佛法的根本是大悲，一旦支持这种不慈悲的恶法，就在根子上会使正法消亡，因此莲师等说，我们留在这里没有意义，不

如返回本土。所有印度来的班智达都不谋而合，同一心意。这就是由教量证明这种丧失慈悲心的做法绝不是佛门的正规，如果支持它就会压制佛教或者败坏佛门，所以藏王怎么祈求说法、怎么宴请受用都根本不答应。

为什么成就者们态度这么决绝呢？因为真理面前不讲人情，不能以人情牺牲佛法，这个法则是铁定的，任何时候没有变易，只有善的才是正法，恶的必定不是正法，利他才是大乘，私欲绝不是大乘。这就是法则，就是道，兴衰存亡就是在这个根本点上看。比如人心的关键就在善，在世间做官也好，经商也好，没有善都绝对不行，出世间做任何法事，没有善的话也绝对会出事。佛门的规矩就是，如果是个正法，绝对是要在善上走的，如果没有在善上走，不管外在做什么都不是正法，因此说归依法不害众生，害众生的绝不是正法。善中的大善就是慈悲，所以修大乘道在任何事情上慈悲心都绝不可缺，一旦缺了就走到岔路、错路上去了。

丑五、总结

如果我们现在自诩为往昔诸智者、成就者和菩萨们的追随者，又将甚深的密咒仪轨都按苯教吟诵而作损害众生，那就是在出卖佛教的灵魂，作了三宝的败类，将自他众生引入地狱。

这一段是承接前文而来，前面讲到莲师、布玛莫扎等诸

译师班智达不同意苯教的做法，这里就从身份和行为两个方面来看，如果是某个教门的信徒却做败坏这个教门的事，那就是败类了。比如说是孔子的信徒，却不行孔子的道，反而颠倒而行，做的是不仁不义不忠不孝的事，那就是在败坏孔子的道，成了孔门的罪人。同样，我们说是在前译宁玛派等的教门当中，自认为是往昔班智达、成就者、菩萨们的追随者，那就是莲师等的信徒，但现在做的是什么事呢？是将一切甚深的密宗仪轨以苯教的吟诵来损害众生，这样就根本不符合莲师等祖师的心，没有行他们不害众生的慈悲之道，那就成了这个教门的罪人。这样就是生在佛门当中，却为了个人的私欲，做非佛门的邪教之事，使佛教受到损失，这样的人就是出卖佛教灵魂者，败坏三宝的家业，玷污三宝的名声，使佛法往衰落上走，是三宝的败类。而且不但自己行邪法，还把别人也带到邪道上去，将自他都引入地狱。

思考题

1. (1) 什么是“如教会供血肉”？
(2) 什么是“视净为秽”“所受三昧耶放逸行”？
(3) 哪种肉才是净肉？
2. (1) 用血肉供品为何不能迎请到智慧天尊？

- (2) 虚伪法事是如何导致堕落的？
- (3) 以公案说明血肉供养不合理。
- (4) 为何说做血肉供养者是三宝的败类？